



180900110152



(2018)沪质监验字135号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28



W02014500104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产品名称: 电饼铛
Name of Sample

型号规格: DBC-D10L3
Type

委托单位: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Applicant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Test Purpose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Shanghai Institute of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chnical Research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02014500104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第 1 页共 11 页

样品名称	电饼铛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型号规格	DBC-D10L3		商 标	Bear 小熊
等级	合格品			
委托单位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标称生产单位	佛山市小熊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委托书编号	5020104	委托/抽样日期	2020年03月11日	
到样日期	2020年03月11日	抽样地点	/	
样品数量	2台	受检批数量	/	
生产日期	/	批号/编号	/	
样品到样状态	完好		邮寄到样	
检测地点	上海市苍梧路381号			
检测依据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14-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用途便携式烹饪器具的特殊要求			
检测日期	2020年03月11日 至 2020年03月26日			
检测结论	该样品本次所检项目检测结果符合上述检测依据相关规定。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页。			
委托单位 通讯资料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富裕村委会富安集贸市场		
	邮编	528300	电话	18819489236
备注	本报告检测结论是根据检测依据仅对所检项目得出的,不代表未经检测的项目或功能符合要求。			



批准 李嘉
副主任

李嘉

审核

李锋国

主检

潘海宁

样品照片

铭牌标识:



外观: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02014500104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第 3 页共 11 页

检测结果汇总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备注
1	分类	防触电保护类别:0类、0I类、I类、II类、III类	I类	符合	
		防水等级	—		
2	标志和说明	额定电压或额定电压范围 (V)	通过	符合	
		电源性质的符号, 标有额定频率的除外 (Hz)	通过		
		额定输入功率 (W) 或额定电流 (A)	通过		
		制造商或责任承销商的名称、商标或识别标志	通过		
		器具型号或系列号	通过		
		IEC60417中的符号5172 (仅对II类器具)	—		
		防水等级的IP代码	—		
		所用符号应正确	通过		
		在清洗时需局部浸入水中的器具, 应明显地用横线标出最深浸入位置, 并给出警告: 浸入不能超过此线	—		
		如果电灶、便携式电烤箱和旋转烤架带有非工作作用的可触及的金属表面, 其在第11章期间的温升超过90K, 那么这些表面应标有IEC60417-5041的符号或包含警告用语: 注意: 高温表面	—		
		中线端子用字母N标示, 保护接地端子用GB/T 5465.2 (idt IEC 60417) 规定的符号5019标明, 标志不得装在可拆除的部件上	通过		
		开关和调节装置的不同位置应用数字、字母或其它视觉方式标明	通过		
		调节装置应有调节方向的标示	—		
		使用说明书应随器具一起提供	通过		
		对于带有器具插座且器具在清洗时部分或全部浸入水中的器具, 说明书应陈述: 器具在清洗前必须取掉连接器, 并且器具再次使用前必须把器具插座擦干	—		
		对于使用带有温控装置连接器的器具, 说明书应陈述: 必须与配套的连接器的连接器一起使用	—		
		对于打算户外使用的器具, 其说明书中应有	器具适合户外使用		
需要定期检查电源线是否破损, 请勿在电源线损坏的情况下使用器具	—				
器具必须通过一个额定剩余电流不超过30mA的漏电断路器(RCD)供电	—				
器具应连接到带有接地插脚的插座(对I类器具)	—				
对于带有第11章期间的温升超过90K的非工作作用的易触及的金属表面的器具, 其说明书应包含下述内容: 器具工作期间, 某些表面的温度很高	—				
如果器具上标有IEC60417-5041的符号, 说明书应指明其表面在使用过程中会变烫	—				
说明书应指明器具不能在外接定时器或独立的遥控控制系统的方式下运行	通过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02014500104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第 4 页共 11 页

检测结果汇总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备注
		说明书中应详细说明如何清洁与食物接触的表面。对于面包片烘烤器, 如果适用, 则应给出清除面包屑的方法	通过		
		面包片烘烤器的使用说明书应包括如下内容: 面包可能燃烧, 因此面包片烘烤器不得在靠近窗帘及其他可燃材料的地方或在窗帘及其他可燃材料的下方使用	—		
		烧烤架的使用说明书应包括以下警告内容: 警告: 本器具不得使用木炭或类似燃料	—		
		打算用水的烧烤架的使用说明书应说明倒入器具中的水的最大数量	—		
		如果保护带电部件的灶头表面为玻璃陶瓷或类似材料, 则其使用说明应含下述警告: 警告: 如果该表面有裂痕, 关掉器具以避免可能出现的电击	—		
		电磁灶头的使用说明中, 应含下述内容: 金属物体, 如刀、叉、勺和盖不应放在灶头表面, 因为它们可能变热	—		
		面包机的使用说明书应包含面粉和发酵剂的最大使用量	—		
		应提供安装或用户维护保养的详细内容	通过		
		使用说明书中应说明如电源软线损坏, 要用专用软线或专用组件来更换 (有专门制备软线的 X 连接); 维修店更换 (Y 连接)	通过		
		说明书和其它文字应以销售国的官方语言文字写出	通过		
		标志应清晰、易读, 持久耐用 (经水和汽油各对标志进行15s的布擦拭试验, 应不能轻易除去和卷边)	通过		
		标志应标在器具的主体上	通过		
		标志所在位置应便于查看	通过		
		IEC60417-5041的符号中三角形的高度应至少12mm	—		
		用于“高温表面”的标志在器具正常使用过程中应是可见的	—		
		开关和控制器的标志应在其附近且不应放在可拆卸部件上	通过		
3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B型试验探棒通过任何孔不应触及带电部件	通过	符合	
		13号试验探棒通过任何孔不应触及带电部件 (II类器具、II类结构)	通过		
		41号试验探棒应不触及可见灼热电热元件的带电部件 (非II类器具)	—		
		II类器具和II类结构, 其结构和外壳对与基本绝缘以及仅用基本绝缘与带电部件隔开的金属部件意外接触应有足够的防护	通过		
		配有面包屑盘的面包片烘烤器, 试验指不适用于穿过面包屑盘的开口而碰触到的通过双极开关断电的带电部件。但41号试验探棒应不可能触到这些部件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02014500104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第 5 页共 11 页

检测结果汇总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备注	
4	输入功率和电流	输入功率 $P_n = 1000$ W	987.2W	符合		
		偏差 $+5\% \sim -10\%$	-1.3%			
		电流 $I_n =$ / A	—			
		偏差 /	—			
5	发热	试验期间保护装置不应动作, 密封剂不应流出	通过	符合		
		各部位温升	测试角壁, 板 ≤ 65 K			40.4K
			器具输入插口的插脚 \leq / K			—
			手柄, 旋钮, 抓手和类似部件 ≤ 60 K			28.2K
			绕组 \leq / K			—
		对于从顶部插入面包片的面包片烘烤器, 距离器具上表面下方25mm的易触及的金属表面的温升 ≤ 90 K	—			
6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泄漏电流 ≤ 0.75 mA	0.033mA	符合		
		电气强度承受50Hz, 1000 V, 历时1min不应出现击穿	通过			
7	瞬态过电压	脉冲试验电压 / V, 试验中, 不应有闪络出现	—	—		
		如果当电气间隙短路时, 器具符合第19章的要求, 则允许出现功能性绝缘的闪络	—			
8	耐潮湿	溢水试验	电气强度承受50Hz, / V, 历时1min不应出现击穿	—	符合	
			视检应表明在绝缘上没有能导致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降低到低于29章中规定限值的水迹	—		
		潮湿试验	泄漏电流 ≤ 0.75 mA	0.049mA		
			电气强度承受50Hz, 1250 V, 历时1min不应出现击穿	通过		
9	变压器和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	正常使用中可能出现短路时, 变压器内或与变压器相关电路不会出现过高温度, 绕组的温度 \leq / $^{\circ}\text{C}$	—	—		
10	非正常工作	绕组温度 \leq / $^{\circ}\text{C}$	—	符合		
		测试角壁, 板温升 ≤ 150 K	44.1K			
		试验期间, 不应喷射出火焰、熔融金属和达到危险量的有毒性或可燃的气体	通过			
		试验后, 冷却至室温, 外壳如变形, 应符合防触电保护要求, 如果器具还能工作, 应符合机械危险要求	通过			
		电气强度承受50Hz, 1000 V, 历时1min不应出现击穿	通过			
		面包片烘烤器在额定输入功率及正常工作条件下进行6个周期的试验, 但其中不加面包片。然后将其冷却到室温。该试验进行500次。器具应能继续工作并且无明显的变形。电气连接不应松动并且应能经受电气强度试验	—			
11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与水平面倾斜 10° 不应翻倒	通过	符合		
		与水平面倾斜 15° 不应翻倒	通过			
		如翻倒, 温升 ≤ 150 K	—			
		运动件应合理布置或封闭; 护罩应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并稳妥地固定; B型试验探棒不应触及运动件; 不得使用意外闭合会引起危险的自复位热断路器和过流保护装置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02014500104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第 6 页共 11 页

检测结果汇总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备注
		在下部装有水平铰链门而且门上可能要放负载物的电烤箱，当门打开并承受负载时，应有足够的稳定性。将一个质量为3.5kg的重物轻轻放在门的几何中心上，电烤箱不得倾斜	—		
12	机械强度	冲击试验后器具不应有本标准意义内的损坏	通过	符合	
		固体绝缘的易触及部件，应有足够的强度防止锋利工具的刺穿	通过		
		玻璃陶瓷或类似材料制成的灶头表面应能承受正常使用中可能出现的压力	—		
13	结构	如果器具标有IP代码的第一特征数字则应满足GB/T4208的有关要求	—	符合	
		与电源连接的插头其结构应使得当碰触该插脚时，不会因充电电容器而引起的电击危险	—		
		电气绝缘不应受凝结水或泄漏液体的影响	通过		
		对带有可触及的且正常使用中可能要被清洗的隔间的器具，其电气连接的布置应使其连接在清洗过程中不受到拉力	—		
		内部布线、绕组等不得与油、油脂等物质接触，除非这些物质已具有足够的绝缘性能，以不损害符合本部分	通过		
		对防止接触带电部件，防水或防止接触运动部件的不可拆卸零件，应可靠固定，且应承受正常的机械应力	通过		
		如果手柄、旋钮、操纵杆和类似的部件，如果松动可引起危险，则应以可靠的方式固定	通过		
		手柄按正常使用握持时，手不能触及比短时握持的手柄温升还高的部件	通过		
		不应有在用户正常使用或维护保养造成伤害的粗糙或锐利的棱边、尖端	通过		
		柔性软线的贮线钩或类似物应平整和圆滑	—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载流部件和其它金属件应耐腐蚀	通过		
		应有效地防止带电部件与绝热材料的直接接触，除非这种材料是耐腐蚀、耐潮湿并且不可燃烧的	—		
		不得采用未经浸渍处理的木材、棉花、丝、普通纸以及类似的纤维或吸湿性材料作绝缘材料	通过		
		器具不应含有石棉	通过		
		含多氯联苯的油类不应用在器具中	通过		
		有裸露电热元件的器具，电热元件断裂时也不能与易触及的金属部件接触。电热元件的结构或其支撑应保证，在正常使用中不发生位移	—		
非Ⅲ类器具，电热导体下垂时不能接触易触及的金属部件	—				
带有Ⅲ类结构的器具，安全特低电压下工作的部件与带电部件之间的绝缘应为双重或加强绝缘	—				
用保护阻抗连接的部件之间，应采用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隔开	—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W02014500104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第 7 页共 11 页

检测结果汇总					
序号	检测项目	技 术 要 求	检测 结果	单项 判定	备注
		用作附加绝缘或加强绝缘的部件应加以固定, 使之不严重破坏就不能拆下; 或从设计上使这些部件在错误位置上不能放置亦不可被遗漏	通过		
		如零件变松或从原位置上脱落, 带电部件和易触及金属部件之间的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都不应减小到低于第29章中对附加绝缘的规定值	通过		
		附加绝缘和加强绝缘应从设计上采取防护措施, 如产生污染积聚,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不得小于规定值	通过		
		操作旋钮、手柄、操作杆和类似零件的轴不应带电	—		
		非Ⅲ类结构, 正常使用中握持或操纵的手柄、操纵杆和旋钮即使绝缘失效也不应带电	通过		
		除了灯以外, 器具不应带有含汞的元件	通过		
		器具外壳的形状和装饰, 不应使器具容易被孩子当作玩具	通过		
		当空气被用作加强绝缘时, 应保证器具的外壳在外力作用下发生变形时, 电气间隙不低于29.1.3的规定值	—		
		辐射烤架不得装有用以延迟电热元件工作的定时器, 除非该器具带有温控器并装在电烤箱内或其他隔间内	—		
		烧烤架不能装有裸露式电热元件。电烤箱的裸露式电热元件只能设置在加热隔间的顶部	—		
		电烤箱排气口的结构应使其不排出任何影响第29章规定的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的水分和油脂	—		
		电烤箱的结构应使得当把食物支架放在最边缘位置时, 能容易地将食物支架滑进其支撑物中而不会掉出	—		
		器具底部不应带有可以使小物体进入而触及带电部件的开口	通过		
		电烤架和烧烤架的结构应保证加热元件可靠固定在位, 或当加热元件不在其正常使用位置时器具无法工作	—		
		灶头的结构应保证其发热元件不应沿垂直的轴转动, 而且应被支撑物充分的支撑	—		
		如果触摸控制器的误操作会产生危险, 灶头在结构上应使得不会导致触摸控制器的误操作	—		
		带有触摸控制器的灶头, 一个发热元件接通至少需两次手动操作。但可以通过一次手动操作断电	—		
		电磁灶头结构上应使只有当合适的容器放在烹饪区域上时灶头才能工作	—		
		面包机的发热元件应保证不会接触到正常使用中上升到生面团容器边缘的生面团	—		
		面包机的结构应保证断电后再次接通电源不会造成因加热时间过长而导致的起火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02014500104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第 8 页共 11 页

检测结果汇总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备注
14	内部布线	布线通路应光滑无锐边, 布线的保护不与毛刺、翅片或类似的棱缘接触, 布线应有效地防止布线与运动部件接触	通过	符合	
		带电导线上的绝缘珠和类似的陶瓷绝缘子应被固定或支撑, 不能布在锐利的角棱上	—		
		在正常使用或在用户维护保养中相互移动的器具不同零件, 不对电气连接和内部导线造成过分的应力	—		
		裸露的内部布线应刚性固定,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不能低于规定的值	—		
		内部布线的绝缘应能经受住正常使用中出现的电气应力, 承受2000V电压, 持续15min不应击穿	通过		
		用作附加绝缘的套管应采用可靠的方式保持在位	—		
		黄/绿组合双色导线只用于接地导线	通过		
		铝线不能用作内部布线	通过		
		多股绞合导线在承受接触压力处, 不得用铅锡焊接将多股导线合为一体	通过		
15	元件	器具上的元件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	符合	
		与电动机绕组串联的电容器, $U_c \leq \quad / \quad V$	—		
		电容器应标出额定电压和电容量	—		
		器具不应装有: 1. 在柔性软线上的开关或自动控制器; 2. 如果器具出现故障, 引起固定布线中保护装置动作的装置; 3. 通过钎焊操作能复位的热断路器	通过		
		温控器和带有一个断开位置的功率调节器不应因环境温度变化而接通	—		
		食物脱水器上安装的用于满足19.4试验要求的热断路器不应是自复位的	—		
16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不打算连接到固定布线的器具应有下述连接电源装置之一: 1. 装有一个插头的电源软线; 2. 至少与器具要求的防水等级相同的器具输入插口; 3. 用来插入到输出插座的插脚	通过	符合	
		永久连接到固定布线的器具, 应提供适当的电源连接装置	—		
		电源软线应按 X、Y 型中的一种连接	通过		
		不用专门制备软线的 X 型连接, 不应用于扁平双芯箔线	—		
		电源软线不应轻于规定规格	通过		
		打算户外适用的器具的电源线护套应该为聚氯乙烯(氯丁橡胶)的 [GB/T5013的57号线]	—		
		聚氯乙烯护套软线应防止与温升超过75K的金属部件接触	—		
		电源软线标称横截面积 $\geq 0.75 \text{ mm}^2$	0.75mm ²		
		电源软线的长度当 $S = \quad / \quad \text{mm}^2$ 时 $\leq 2\text{m}$	—		
		电源软线不应与器具的尖点或锐边接触	通过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02014500104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第 9 页共 11 页

检测结果汇总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备注
		I 类器具应有黄 / 绿芯线, 它连接在接地端子和插头的接地触点之间	通过		
		承受压力处不能以铅锡焊合成一体	通过		
		电源软线入口的结构应能防止软线损坏。除非软线入口处的外壳是绝缘材料, 否则应提供符合29.3的附加绝缘要求的不可拆卸衬套或套管	通过		
		带电源软线的器具应有软线固定装置, 经 60 N, 25次, 每次1s 的拉力试验后, 纵向位移≤2mm	通过		
		应不可能将软线推入器具, 以致于损坏软线或器具内部部件的情况	通过		
		X型连接的软线固定装置: 易于更换软线; 如何解除张力是清楚的; 适合各种软线; 软线不能触及易触及的螺钉; 不允许使用金属螺钉直接将软线压紧; 固定装置的一部分固定在器具上; 螺钉不能用来固定其他元件; 夹紧件应是绝缘材料或绝缘衬层	—		
		Y型连接, 其软线固定装置应是能胜任其功能的	通过		
		软线固定装置只能借助工具才能触及或用工具才能装配	通过		
		X型连接, 不能使用压盖作为便携式器具的软线固定装置	—		
		X型连接, 软线打结或用绳子拴住是不允许的	—		
		Y型连接的器具, 电源软线的绝缘导线应使用基本绝缘与易触及的金属部件再次隔开 (0类、0I类、I类); 附加绝缘来隔开 (II类)	通过		
		为电源软缆或X型连接的空间, 应能检查导线是否正确连接; 不损坏导线或其绝缘; 当去掉绝缘的一端离开接线端子应不与易触及的金属件接触 (便携式器具)	—		
		输入插口应能使插入或拔出连接器时不触及到带电部件	—		
		输入插口的位置应便于连接器的插入	—		
		互连软线应符合电源软线的要求	—		
		如果互连软线断开时, 其对本部分的符合程度受到损害, 则互连软线不借助于工具应无法拆下	—		
17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器具应提供接线端子或等效装置来进行外部导线的连接。该接线端子仅在取下一个不可拆卸的盖子后才可被触及(符合标准的螺纹端子、无螺纹端子、夹紧型组件)	通过	符合	
		X型连接的器具和连接到固定布线的器具应提供通过螺钉、螺母或类似装置的手段来连接的接线端子 (特殊制备软线除外), 除非这种连接是通过钎焊来完成的; 螺钉和螺母不能用来固定其它元件; 使用钎焊连接时导体的定位应有附加措施	—		
		X型连接的导线应夹紧在金属之间且不受损伤; 端子的夹紧装置在拧紧或放松时端子不松动, 内部布线不受力, 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应符合要求	—		
		X型连接的导线不应发生带电部件与金属件意外连接的危险和与仅用附加绝缘隔离的金属件接触的危险(II类结构) (去除8mm一段绝缘进行试验)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02014500104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第 10 页共 11 页

检测结果汇总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备注
		X型连接的接线端子, 在外壳一部分取下后, 应是易触及的	—		
		柱形接线端子的结构和设置, 应使引入到孔中的导线端头是可见的, 或是导线端头穿过螺纹孔的距离等于螺钉标称直径的一半, 但至少为2.5mm	—		
		接线端子连接应能承受 5 N 的拉力试验	通过		
		Y型连接的器具可以使用钎焊、熔焊、压接或类似的连接方法来进行外部导线的连接。使用焊接连接时导体的定位应有附加措施	通过		
18	接地措施	易触及的金属件应永久可靠地连接到器具内的接地端子或输入插口的接地触点。接地连续性不应依靠金属软管、螺旋形弹簧或导线固定线夹	通过	符合	
		接地端子不应与中性线有电气连接	通过		
		夹紧装置应充分牢固以防止意外松动	通过		
		接地连接应在载流连接之前, 而在载流连接断开后断开; 载流导线应先于接地导线被拉紧	通过		
		不应存在因接地端子金属与其他金属接触产生腐蚀危险	通过		
		接地电阻 $\leq 0.1 \Omega$	0.01 Ω		
19	螺钉和连接	螺钉不能用软的或易蠕变的金属制造	通过	符合	
		绝缘材料制成的螺钉至少有 3 mm 的标称直径且不能用作电气连接	—		
		用于电气连接或提供接地连续性连接的螺钉, 应旋入金属之中	通过		
		用于电气连接和由使用者旋紧的螺钉应能承受机械强度试验	通过		
		电气连接和提供接地连续性的连接的结构, 应使接触压力不通过易于变形的绝缘材料来传递	通过		
		宽螺距螺纹螺钉、自攻螺钉不能用来连接载流部件, 如用于接地连续时应至少用 2 颗螺钉连接	通过		
		用于电气连接或接地连续性的螺钉和螺母应可靠固定, 防止松动	通过		
20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考虑到表15中过压类别对应的额定脉冲电压, 电气间隙应不小于表16中的规定值	通过	符合	
		如果电气间隙能经受14章的脉冲电压试验, 对于基本绝缘和功能绝缘的规定值可以更小	—		
		基本绝缘的电气间隙应足以承受正常使用期间出现的过电压, 应考虑额定脉冲电压, 表16的值是适用的	通过		
		若微环境为1级污染, 管状外鞘电热元件端子的电气间隙可减小到1mm	—		
		附加绝缘的电气间隙不小于表16中对基本绝缘的规定值	通过		
		加强绝缘的电气间隙不小于表16中对基本绝缘的规定值, 但应以比实际高一等级的额定脉冲电压为基准	通过		
		对于功能性绝缘, 表16中的规定值适用。PTC电热元件表面间的电气间隙可减小至1mm	通过		
		对于工作电压高于额定电压的器具, 用于在表16中确定电气间隙的电压应是额定脉冲电压加上工作电压的峰值与额定电压峰值之差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W02014500104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第 11 页共 11 页

检测结果汇总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备注	
		爬电距离应不小于工作电压相应的值，并考虑材料的类别和污染等级。污染等级为3级，除非采取预防措施保护绝缘，此时污染等级为2级	通过			
		基本绝缘的爬电距离应不小于表17的规定值	通过			
		除1级污染外，如果已采用14章的试验检查某一特殊的电气间隙，则相应的爬电距离应不小于表16中电气间隙的最小值	—			
		附加绝缘的爬电距离应不小于表17的对基本绝缘的规定值	通过			
		加强绝缘的爬电距离应不小于表17的对基本绝缘的规定值的两倍	通过			
		功能性绝缘的爬电距离应不小于表18的规定值	通过			
		若用作附加绝缘，固体绝缘的最小厚度为1mm	通过			
		若用作加强绝缘，固体绝缘的最小厚度为2mm	通过			
21	耐热和耐燃	外部绝缘材料进行75℃球压试验，压痕直径≤ 2 mm	通过	符合		
		保持带电部件在适当位置的绝缘材料进行125℃球压试验，压痕直径≤2mm	通过			
		灼热丝	外部绝缘材料550℃			通过
			保持连接点在一定位置上的绝缘件 750 ℃			通过
22	防锈	如生锈会导致不符合要求则它们应具有足够的防锈能力	/	/		
23	辐射、毒性和类似危险	器具不应放出有害射线，或者带有毒性或类似的危险	/	/		
以下空白						

XIN

注 意 事 项

-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2、 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复制报告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否则无效。
-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 4、 报告涂改无效。

声 明

- 1、 本质检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数据、结果负责，并对客户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对送样委托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质检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3、 对于非本质检机构实施抽样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4、 未经本质检机构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测数据、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5、 本质检机构在资质认定证书确定的能力范围内，对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时，应当标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在资质认定证书确定的能力范围外，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者证书上不得标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该数据、结果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所属单位一览表

1. 食品化学产品质量检验所(代码 SP) / 国家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 / 国家保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上海市食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苍梧路 381 号 邮编: 200233
电话: 021-54263362、54263342 传真: 021-54265730
E-mail: shihuas@sqi.org.cn

2. 上海时代之光照明电器检测有限公司(代码 ZM) / 国家电光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 / 国家灯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国家轻工业灯具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 上海市照明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 900 号 2 号楼 邮编: 201114
电话: 021-54336162、54336173、54336181、54336227 传真: 021-54337200
E-mail: salt@sqi.org.cn、salt@saltnet.com.cn、sdzg@sqi.org.cn

3. 机电产品质量检验所(代码 JD) / 上海市机电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918 号 邮编: 200072
电话: 021-56035307、56652534 传真: 021-56652624
E-mail: jds@sqi.org.cn

4. 轻工与化工产品质量检验所(代码 QG、HG) / 国家日用消费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化学工业鞋类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上海市轻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 上海市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 900 号 3 号楼 邮编: 201114
电话: 021-54336172、54336175 传真: 021-54336175
E-mail: qgs@sqi.org.cn、qinggong@sqi.org.cn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苍梧路 381 号 邮编: 200233
电话: 021-54265916 传真: 021-64850804

5. 建材家居装饰装修质量检验所(代码 JC) / 国家家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国家轻工业家具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 国家轻工业建筑五金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 国家建筑材料及装饰装修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上海市建筑材料及装饰装修材料质量监督检验站 / 上海市室内装饰质量监督检验站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 900 号 5 号楼 邮编: 201114
电话: 021-54336170、54336225 传真: 021-54336170
E-mail: jcs@sqi.com.cn、jiancai@sqi.org.cn

6. 电子电器家用电器质量检验所(代码 DZ、DQ) / 国家电器能效与安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智能电网分布式电源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 上海市电子电器家用电器质量监督检验站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 900 号 4 号楼 邮编: 201114
电话: 021-54336322、64336605 传真: 021-64313348
E-mail: dzs@sqi.org.cn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苍梧路 381 号 邮编: 200233
电话: 021-64850806、54263097 传真: 021-64850806
E-mail: dqs@sqi.org.cn

7. 计量检测所:(代码 JL)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 900 号 5 号楼 邮编: 201114
电话: 021-54336348、54336326 传真: 021-62892960
E-mail: jls@sqi.org.cn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永嘉路 627 号(长度室) 邮编: 200031
电话: 021-64372100 传真: 021-64372108

8. 上海质量技术认证中心(代码 SQC)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永嘉路 627 号 邮编: 200031
电话: 021-64318322、64311651 传真: 021-64715086
E-mail: rzzx@sqi.org.cn

9. 培训中心(代码 PX)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918 号
电话: 021-56776627(主任室)、56773282 传真: 021-56773282
网址: <http://www.sqi.com.cn>、e-mail: peixun@sqi.org.cn

10. 纤维检验所(代码 XW) / 国家日用消费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上海市纺织纤维质量监督检验站

地址: 上海市长乐路 1228 号 邮编: 200040
电话: 021-62495465 传真: 021-62481025
E-mail: xws@sqi.org.cn